

**參考樣本四：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
工作入息／工作時數自述書**

(如申請人未能提交工作入息及／或工作時數證明文件副本及僱主填寫的工作入息／工作時數證明書，可填寫本頁自述書，詳情請參閱《交津申請須知》丙部第3.3項及第6.2項。)

(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就申請表(WITS001A)／申請表格附加頁(WITS002A) 第二部分 (甲) 項填報的工作 (公司／僱主名稱：_____)，本人未能提交以下證明文件副本：

- 工作入息
- 工作時數

本人未能提交證明文件副本的原因是：

-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，本人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證明
- 本人沒有固定僱主
- 僱主未能提供
- 其他原因：_____

本人就上述工作支取薪金的方法是：

- 現金／現金支票
- 劃線支票／銀行轉帳
- 其他：_____

補充資料：_____

聲明： 本人謹此聲明，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。本人明白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」屬刑事罪行，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，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而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。本人亦承諾會退還任何多收的津貼。

申請人 申請人
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(如有需要，請影印填寫。)